**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路灯采购**

**（项目编号：NJMUZB3022022013）**

**招**

**标**

**文  
件**

**南京医科大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3. 项目采购需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路灯采购 |
| 2 | 招标范围 | 江宁校区路灯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项目需求。 |
| 3 | 招标单位及  联系人 | 南京医科大学  联系人：曹老师；电话：025-86869249 |
| 4 | 交货时间 | 15个日历天(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通过学校一次性验收合格。 |
| 6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配合。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 | **投标文件仅接收EMS邮寄，其他快递如无法送达，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负。**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审计与法务处B128室。  接收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8686960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2月14日 9时15分（逾期拒收）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
| 9 | 注意事项 |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流程如下：  因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邮寄至指定地点，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废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投标过程中，受托人（被委托人）务必备好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便核查，并必须保持手机通讯和网络畅通。受托人（被委托人）在开标开始前十分钟通过会议ID和密码进入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过程。入会人信息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  主题：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路灯采购  时间：2022年12月14日9:15  会议 ID：659794694 密码：80114 |
| 10 | 开标 | 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9时15分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会议室 |
| 11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递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
| 12 | 投标限价 | 16万元（超出此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6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1.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  1.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1.9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6）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9）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二）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格式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四）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不得委派其他施工人员参加，一经招标人发现，按照中途退标处理。

（五）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本条要求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要求、技术标准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尽快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踏勘现场，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或技术要求等存在疑问需要澄清，请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疑问,视为接受本招标文件。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所有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招标人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调整，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全部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交通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潜在风险费、税金、利润、保管费、安全相关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其他不作调整，且招标人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企业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并需编制目录、页码。**

**4、企业、业绩等相关证书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二）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配合。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或一起密封。

2、标志：所有封袋上均需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单位的授权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按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2）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情况；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一）价格分（50分）**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50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其他评审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1 | 产品品质 | 15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档次、市场占有率、影响力及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或业界声誉高，产品先进性强，可靠性及稳定性好，得15分；  2、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业界声誉较高，产品先进性较强，可靠性及稳定性较好，得12分；  3、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业界声誉一般，产品先进性不强，可靠性及稳定性一般，得10分；  4、投标产品业界声誉较差，产品基本无先进性可言，可靠性及稳定性较差，得3分；未描述者得0分。  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另包括路灯（含预埋件）成品示意图、工艺、材质说明等。 |
| 2 | 企业业绩 | 10 | 2019年1月以来在类似产品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满分10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销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售后服务 | 15 | 产品免费质保期内的修、配、换及维护保养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有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范围、维护保养到位、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科学、响应非常及时的得15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概括，基本满足项目售后要求的得8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单，服务条款描述不具体5分。 |
| 4 | 免费  质保期 | 6 | 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年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一年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
| 5 | 运输方案 | 4 | 制定项目运输方案，要符合发包方组织安装的要求，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4分，方案不完善得2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完善不得分。 |

**注：所需的合同、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放投标书中，原件评标时备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合同授予**

（一）中标

1、评标小组推荐前三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并进行中标公示。

2、中标公示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说明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经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负责任何解释。

5、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签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0)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第二章 格式合同**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米） | 品牌 | 综合单价  （元/套） | 总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整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

注：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材料费、包装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费、潜在风险费、税金、利润、保管费、安全相关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其他不作调整，且甲方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15个日历日内（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三、交货方式：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采取的现场交货验收方式交货。

四、检验和试验：

4.1、产品出厂试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4.2、路灯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派员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外观、数量、型号、说明书、配件（含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货资料）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发生数量短少、货物缺损、型号不对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乙方同时提供出厂试验报告、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等材料。

4.3、如甲方对产品材质及质量有异议，产品将由甲方提交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货物性能考核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或质量异议超过七日未予处理或在十五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出厂试验报告、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验收。

八、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3）此货物被安装、通电、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付款前乙方提供剩余全部金额的合法发票）

4）最终结算价的5%作为尾款，至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在符合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构成逾期交货或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未交货视为不能交货；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明显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8.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9.如乙方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的现象、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时，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有按合同价款的2%扣除合同违约金、更换乙方人员，直至调整乙方承包范围、清退乙方出场的权利。

10.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形象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1.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不符合付款条件时，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12. 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本合同中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途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15. 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6. 验收前的，所有货物的质量、管理，以及乙方人员、车辆、交通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附则

1、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电话：025-86869246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开户银行：

行号：102301000149 行号：

帐号：4301010109001038622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10米路灯 | 上口径60mm下口径170mm，壁厚3mm,下法兰厚14mm，预埋件为φ20的螺栓对角300mm、高度1米，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路灯头为LED100W白光（标注品牌）。 | 70 | 含螺母等配件 |

**注：路灯杆及法兰材质为钢板制作，预埋件为圆钢制作。**

**二、路灯样式**

详见附件图片；颜色由甲方最终确定

**三、免费质保期**

至少1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15个日历日内（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五、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有可能需分批次交货，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中标单位需至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逐项填写）

**二、投标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三、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1 投标函

**南京医科大学：**

贵校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并作以下说明：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同意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等行为，贵方有权按照程序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9、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通过汇款的方式递交。

10、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已充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日期：

**3.2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路灯采购 |
| --- | --- |
| **项目编号** |  |
| **交货时间** | 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 |
| **LED光源品牌** |  |
| **质保期** | 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同总金额一致）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与开标一览表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投标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套） | 品牌 | 综合单价  （元） | 总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1 | 10米路灯 | 上口径60mm下口径170mm，壁厚3mm,下法兰厚14mm，预埋件为φ20的螺栓对角300mm、高度1米，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路灯头为LED100W白光。 | 70 |  |  |  |  |  |
| 合计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整 | | | | | | |

注：含螺母等配件。

注：

1、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交通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潜在风险费、税金、利润、保管费、安全相关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其他不作调整，且甲方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2、相关质保及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3、总价=综合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合同总金额为总价之和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4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3.5 技术支持性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支持文件名称及类型  （如彩页、说明书、官方网站资料等）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  情况 |
| 1 | 质保期 |  |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3 | 交货时间 |  |  |  |
| 4 | 交货方式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7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时间进度安排、运输、验收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  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如合同等）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即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5 |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6 | 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 |  |  |
| 7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 |  |  |
| 8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 |  |  |
| 9 |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1 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医科大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工程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4 投标承诺书**

南京医科大学：

1、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2、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本公司不作为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5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